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及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15729)

壹、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止。

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as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下載，請用 A4 白色紙張。代理代課人才庫媒合專區 (<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

貳、報名日期：(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無人獲錄取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若當次甄選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則取消之後之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4 次甄選 此缺額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 (週二)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 年 8 月 4 日 (週二)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4 日 (週二)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4 日 (週二) 16:0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第 5 次甄選 此缺額第 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7 日 (週五)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1、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或大學以上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 年 8 月 7 日 (週五)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7 日 (週五)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7 日 (週五) 16:0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第 6 次甄選 此缺額第 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1 日 (週二)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1、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 年 8 月 11 日 (週二)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11 日 (週二)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11 日 (週二) 16:3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第 7 次甄選 此缺額第 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3 日 (週四)	同第 3 次	115 年 8 月 13 日 (週四)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13 日 (週四)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13 日 (週四) 16:3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甄選 此缺額第 5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18 日 (週二)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同第 3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 (週二)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18 日 (週二)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18 日 (週二) 16:3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第 9 次甄選 此缺額第 6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 (週四)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同第 3 次	115 年 8 月 20 日 (週四)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20 日 (週四)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20 日 (週四) 16:3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第 10 次甄選 此缺額第 7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5 日 (週二)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同第 3 次	115 年 8 月 25 日 (週二)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25 日 (週二)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25 日 (週二) 16:3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第 11 次甄選 此缺額第 8 次 招考 115 年 8 月 26 日 (週三) 08：3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同第 3 次	115 年 8 月 26 日 (週三) 10:00 起~至指定教室甄試	115 年 8 月 26 日 (週三)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5 年 8 月 26 日 (週三) 16:30 前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第 1 次甄選以後之各次甄選缺額於前一次錄取人員報到截止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教師甄試的訊息欄位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二樓人事室或教務處。

肆、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費用：免付報名費。

陸、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及名額【缺額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項目	類科	名額	缺額	備註
1.	普通科 (導師)	正取：3 名 備取：擇優	實缺	兼任導師 聘期：自到職日起-116.07.3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代理教師聘期:倘逾 115 年 8 月 1 日甄選錄取者，則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依照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順序實缺、編制外代理教師缺；具有多項資格與意願時可於報名表上複選職缺。

※報名英語科者具有下列5款資格者，列為加分項目：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聘期：依各甄試別於備註欄說明。

※代理教師聘期:倘逾 115 年 8 月 1 日甄選錄取者，則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代理(課)原因消滅，代理(課)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柒、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應繳交資料及證件：〈證件應備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
- 二、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 10 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教師證。〈報名第 1 次者必附，報名第 2 次(含)後甄選者無則免附。〉
- 五、試教教案。
- 六、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七、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教師甄選筆試各甄選類科成績單。〈報名第 1 次者必附，報名第 2 次(含)以後甄選者免附。〉
- 八、專長證明文件。
- 九、簡歷表、具結書、同意書。
- 十、自傳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項目：

(一) 第1次甄選

-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40%。〈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 2、口試：時間 10 分鐘，成績占總成績 30%，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人際關係為範圍。
- 3、試教：時間 10 分鐘，成績占總成績 30%，
範圍：•報考導師缺，請任選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單元範圍自選〉。

(二) 第2次甄選

- 1、口試：時間 10 分鐘，成績占總成績 50%，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人際關係為範圍。
- 2、試教：時間 10 分鐘，成績占總成績 50%，
範圍：•報考導師缺，請任選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單元範圍自選〉。

(三) 第 3 次(含)以後之甄選

- 1、口試：時間10分鐘，成績占總成績50%，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人際關係為範圍。
- 2、試教：時間 10 分鐘，成績占總成績 50%
範圍：•報考導師缺，請任選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單元範圍自選〉。

二、成績計算：

- (一)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為懸缺、增置教師缺；達到錄取標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按試教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再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 三、各項通知均以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四、成績複查：各次甄選日，榜示後 1 小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附則：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均公布於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鐘點教師之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之。
- 三、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1. 查詢、申訴電話專線：02-26731488 轉 211

2. 信箱 liuifang0825@gmail.com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均公布於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附件一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勿填）報名類別：☐導師

報考跨類別須試教該類別科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正面自個最近三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子郵件信箱				
住址	☐ ☐ ☐			
電話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初審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教師證〈第 1 次甄選應附〉		
	4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教師甄選各甄選類科筆試成績單〈第 1 次甄選應附，第 2 次(含)後甄選免附〉		
其他	6	專長證明		
	7	簡歷表		
	8	甄試證		
	9	自傳		
	10	教案		
	報名資料可採手寫或電子繕打，依序以 A4 大小影印成冊。			

附件二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編號：_____（編號欄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手機	
地 址							
電子 信箱							
最 高 學 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 迄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文號
	大學						
	研究所						
	其它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文號	
備 註							
說 明	1. 經歷請按順序填寫。 2. 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繳驗相關證件(如教育部同等學歷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故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編號 _____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之社團：

二、未來教師規劃之自我期許：

三、曾任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或興趣與報考科目之關聯性：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對工作之期望：

七、班級經營或教學歷程之感人故事一則：(無則免)

備註：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字數不限)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 試 人 姓 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寸 照片	編號： (編號勿填)
科 別：		

甄 試 記 錄		
試	教	口 試
	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___起	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___起
別	試場：☐A205 教室 ☐校史室 ☐視聽教室	試場：☐A206 教室 ☐校史室 ☐視聽教室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時 間：115 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午____：____起

電 話：26731488#211

1、甄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2、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

第____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導師☐行政☐英語☐自然☐社會☐鐘點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